



国际家务工网络
INTERNATIONAL
DOMESTIC WORKERS'

关于家务工的
迷思与真相

他们话.....
我们说.....



为何家务工需要强而有力的法规,保障我们的权利

2011年7月

撰文缘起

过去几年来，历史转变了。世界上的家务工人动员起来，不仅在我们的国家或区域，更已是全球动员。我们与工会、移工支援网路、反奴工和反童工团体等的支持者，一起争取社会承认我们的工作、承认我们的劳工权利，听见我们的声音。首先，我们必须终止世界各地许许多多的家务工所遭受的虐待和剥削。

我们的要求之一，是联合国掌管雇佣事务的国际劳工组织 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, ILO) 通过强而有力的家务工国际劳工公约。

每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，世界各国政府会坐下来，与劳资双方代表谈判，协商制定国际劳工标准。他们制定公约，约束政府去执行，又制定建议书，建议政府如何达到劳工标准。

2010年6月，政府、资方和工会代表有史以来第一次，花了两周时间，论议保障家务工权利的国际劳工公约连辅建议书草案。公约及建议书最终於2011年6月16日在国际劳工大会上，由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劳资官三方投票，以大比数票数通过公约及建议书。

两年以来，我们细听了劳资官三方的说话、支持和反对我们的论点。许多政府、工会以及一些资方代表花了很大功夫，才比较了解我们的处境，并转而支持我们的诉求。可是有些还是反对。有些只赞同订立很薄弱的劳工标准，他们看起来不懂，甚至是拒认我们许多家务工的惨况。

所以，这本小册子一一列举出他们以什麼主要论据，反对订立强而有力的劳动标准，以及我们的回应。我们希望这有助於我们争取更多的支援——我们需要得到政府同意签订公约，亦即是要政府将公约内容纳入国家立法，并落实执行法例。

所以，我们希望能在此提出的论点，可以帮助世界各地的家务工，说服更多人认同我们是有理由的，并赢取我们应得的法律、法规和社会态度上的改变。详情可参见国际家务工网路 (IDWN) 网站上的 "Platform of Demands (诉求论纲)"。

为什么家务工人需要有力的法规 以保障权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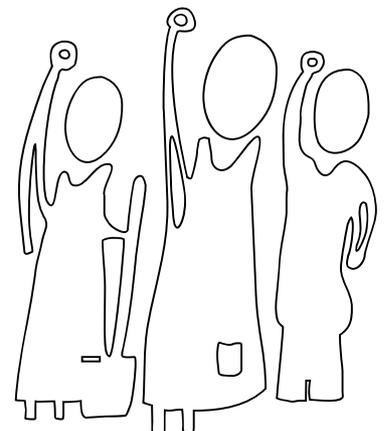
家务工的职场虽是一个家庭居所，可是这不应该剥夺以何家务工身为劳工的权益，也不能以此作为藉口，让家务工受到剥削和虐待。

正如许多国际文书和公约声明，诸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，全世界的工人都赋有权利，这包括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，以及国际劳工公约订立的基本劳动权。家务工至今未曾享有这些基本权利，实乃不公不义。

可是我们不只须要国际劳工公约，来订明我们的基本权益，我们更需纠正一些错误的观念：我们究竟是谁，我们的工作性质究竟是什么。我们不能容许雇主们继续以意妄为。

让家务工享有尊严工作，可有效减少家务工、其家人和社群的贫穷状况，更可为全球上千万计的雇主家庭，得到更美好的家务工作质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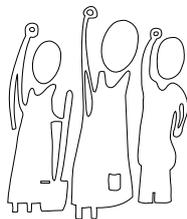
此小册子罗列那些反对订立措辞有力的国际劳工公约，反对国家立法以保障我们权利的主要说法，以及我们的回应，以解释为何公约和国家立法是必须的。



“ 他们说

家务工人、或者说，仆人、佣工、保姆或帮佣，他们在做的事情，是工作吗？他们只不过是在做全世界的女人会做的，帮帮手做家务而已，这里面有多少出于爱与关怀？又有多少是真的『工作』呢？”

我们话



许久，世界不愿承认家务工在别人家庭里所做的工作，真的是「工作」；家务工人的而且确是「工人」。

家务工非「帮佣」；也非「女佣」；我们更不应是「奴隶」。我们是「工人」。

我们工作的地方处于家庭居所内，有别于工厂、农场或办公室，家庭居所是另一类型的工作场所。我们的工作范围广泛，这意味着我们许多人实际上拥有广泛的技能。

我们与雇主的雇佣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，有为单一个家庭做全职留宿工作的，也有为多个雇主从事兼职的。雇佣双方并非一般的「产业关系」，这也意味着，家务工雇佣之间的问题，我们需要创新的解决方法。

很多时候，雇用我们工作的人，要他们认定自己是「雇主」，是充满疑阗和抵抗的。我们见到这些人当中，不乏政府官员、公司经理、甚至是工会人和社会运动之士。事实

上，许多「平凡人」都是家务工的雇主。他们有赖别人照顾自己的家庭，好让他们外出打拼，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。他们需要我们，维持家庭，照顾孩子、病患和长者。

可是为何有这么多人，看不见或是不去接受他们是雇主的这个事实呢？雇主对工人应负上什麼责以，实有待我们去厘定和解决。

这问题乃根植于文化，也因此女性的角色在社会和经济面上，均被视为「生产力」较男性少、较不「重要」。我们须要唤起社会，提升意识，扭转如此不合时宜的思想。

家务工作，是我们这些数以百万计，以妇女为大多数的重要就业，亦是我们、家人和社群的生计来源。提升家务工作，就是提升我们的生活，有助根除贫困。并且提升我们为雇主及其家庭的劳动品质。这很可能是双赢局面。

“

他们说

我们承认在家务工之中，有些人被严重侵犯人权。

可是大多数的家务工，都得到雇主的良好对待。我们不能为了处理这些少数的个案，而制定太详细的标准或法规。

”

我们话



许多人似乎，对于家务工所面对的剥削和虐待，有著认知上的困难。他们想要认为或宣扬在我们工作的家庭中，我们通常得到和善对待与关心，或者当我们是「家庭成员」。

好的雇主，当然是有，可是我们和雇主的关系，并不是对等的。即便我们是雇主的亲属，但我们很可能只是「乡下来的穷表妹」，此等「亲属」关系可能会掩饰生活和工作的不公对待。

人们拒绝认知雇主与家务工人员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，便会让剥削继续。

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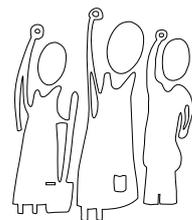
他们说

我们赞同这些是人权的议题，并且我们必须要去制止全世界许多家务工人员所遭到的剥削。

这就意味著我们需要一些快速订定、灵活简便的保障文书——国际劳工建议书便可。冗长、条文太多的公约只会导致更多争辩和讨论，而不是执行和真正改善家务工处境。

”

我们话



不，这恰好是在许多国家缺乏标准与立法，才让家务工作这个行业不被看见，继续容让雇主剥削和不当的对待工人，却免於刑罚。

正因为社会普遍对我们的处境充耳不闻，怀著偏见，再多再多的「鼓励」和「建议」也好，也无助改善我们的处境。

我们要公约，并且要全球各国立法，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推动真正的改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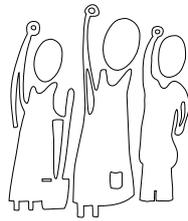
“

他们说

如果我们提升劳动待遇标准，例如给予家务工最低工资、最高工时法例的权利，很多雇主将会负担不了。

他们会停止雇用家务工，造成失业。

”



我们话

国际劳工公约旨在订明劳动标准的底线，并且不应容许有低於此底线的劳工雇用，否则这就是奴隶或强迫劳动。我们知道，现今世上，家务工以及童工，是其中一种主要的奴役工种。

故此，我们必须要有具有约束力的公约，订立最起码的劳动标准，以终止至今仍有的家务工人权剥削，这很重要。

除此之外，人们必须承认家务工所做的工作，对雇主家庭非常重要。没有了我们，很多家庭根本不能处理家务。有些家庭缺乏所需的技巧；或者，如果那些家庭自己做家务，那么他们又怎么可能出外工作，为经济作出贡献呢？

家务工值得一个合理的工资水平，来肯定我们不只是为个别家庭，而是更在为社会、经济提供重要的服务。最低工资立法涵盖我们，只是一个最起码的水平，而不是在说常

规水平。

事实上，不少最低工资立法有涵盖家务工的国家，如南非及坦桑尼亚，并没有造成明显的失业状况。

的而且确，有些雇主，财政较紧绌，不能支付家务工较多工资。这样，雇主可以与家务工，坐下来商讨可行的办法。雇主可以讲，他们每星期或每月，最高能预算多少钱，然後按其预算，一起按照最优工资法例的水平，或者如果国家有集体谈判协定，就按协定所定水平，以订立工作时数。

如果雇主及家务工的关系是建基於权利，互相尊重和信以，而非单方面的支配关系，那么，这种协定方式就可能发生。

工作待遇受到规管，可以促进人们互相信以，对雇主、政府和工人都

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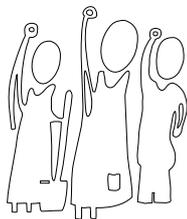
他们说

我们支持订立公约，不过，内容不应过于详细，这样就可以得到大多数的国家支援通过公约。

要知道，富裕的国家可以实施较多的保障措施，贫穷的国家没有资源可以做得到。

”

我们话



面对经济危机，有些政府包括富裕国家的政府在内，害怕给人民承担更多的保障。它们认为它们没有资源，来提供社会保障、生育津贴、职业安全及健康，以及监察就业中介公司，但这是关乎人权及劳工的重要事宜。

让家务工获得社会保障，或做好规管，让移工得到保障，政府虽是要付出一点，但不应小看这工作。

在一些国家，国家保险计画是涵盖家务工的话，那我们应鼓励雇主要供款。这样，他们是供款到政府库房里去的。

就算社会保障制度未有涵盖家务工，政府亦应知道纳入家务工在社会保障在内的好处，就是政府不用在家务工遭到剥削後收拾残局。

我的国家是坦桑尼亚，十分贫穷，我们二〇〇四年的雇佣关系法例，确保家务工享有最优工资立法保障、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。

现在，政府更开始将家务工纳入到社会保障计画。

我们需要想像和承担，这有助解决起初看似难搞的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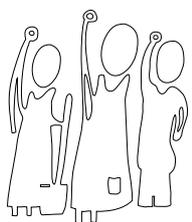
VICKY KANYOKA, 国际家务工网路 (IDWN) 非洲地区统筹

“ 他们说

为在家庭领域里工人立法规管工时，是非常复杂的。我们难以辨别「工作」及「私人」的时间，所以我们难以记录工作时数。同时，雇主需有权坚持他们的家务工要留宿，好让家务工能随传随到。随时候命工作只不过是工作的一部分。

”

我们话



雇主习以为常地认为，他们有权要求家务工不分昼夜，随传随到。这是因为他们的权力支配我们的生活。在一些地方，要改变他们这种「特权」，我们似乎遇上很大的阻力。

我们甚至听过一些人说，拿家务工与其他工人在伏息、食饭时间和假期需要，是「不实际」的。为什麼会这样说？因为他们认为家务工是「超人」，真相却是，家务工也会工作得疲劳，如同其他人一样。

安排家务工伏息是可能的，雇主可以因应家务工休息和社交活动的需要来安排工作时间，这与其他行业或工业的雇主安排一样。对于酒店、饮食业，国际劳工公约第172号第4(1)条订明「...『工时』一词指工人处于被雇主支配之下的时间」。我们家务工的公约，以至国家的法律，亦应订明相似的内容。

或者一些家务工真的难以保持工时的纪录。可是，这并非我们不能辨别「工作时间」及「私人时间」。我们知道甚麽时候是随时候命的时间，甚麽时候可以自由活动。如有人难以辨认什麽是工作时间，正如前文所说，是因为他们自己混淆了那些时间是「工作」，抑或是出於「爱或照顾」。

我们可以加强雇主和家务工的教育和提升意识活动，协助他们纪录工时。政府制作工时标准日志本，就有助他们做工时纪录了。

再者，雇主及雇员应在双方同意下，在书面合约内，列明日常的工作时间，并得到双方签署作实。合约亦应列明年假、公众假期、加班费的权利。

家务工应至少拥有工时立法保障的人权，而非被当作是奴隶或仆人，时时刻刻受到雇主的差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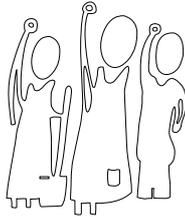
还有，政府实际系已有可行的方法来保障我们，他们为其他护理行业，如护士、医疗人员等已有订立工时保障的条款和制度，政府对家务工也应该做得到的。

“ 他们说

如果工作待遇太好的话，只会吸引更多移工，造成社会仇外。

另一方面，规管移工的保障，包括当中牵涉在内的就业中介公司，是非常困难的。”

我们话



在世界某些地方，家务移工的流动，特别是女工，人数迅速增长，尤其是在北美洲、欧洲及中东。例如，一些缺乏政府资助的老人和伤残护理服务，或者政策鼓励「居家护理」的国家，对居家护理者有庞大的需求。本地劳工的数目未能满足对居家护理工作的需求。

同时，对某些贫穷国家，如南亚、东南亚国家来说，他们靠家务移工的汇款，来赚取外汇。故此，我们实预计得到家务工迁移的情况会继续，甚至有所增加。

可是很多政府，包括输入及输出移工国家，似乎非常不愿意订立规定来保障家务工。可能，与仇外心态一样，很多政府恐怕一旦赋予法律权利给家务工，他们的社会保障制度将会不胜负荷。结果，他们变得有所保留，拒绝迈步向前。

例如，很多政府似乎不愿，或没有能力规管处理家务移工的中介公司。

我们留意到政府进行了冗长的讨论，表面上说是不能辨别「单次」就业转介——即那家庭清楚成为

雇主，以及，有持续的「三角关系」——即家务工只获转介临时的工作，以及/或者在多个家庭工作的，这样便令人难以知道中介公司，抑或是家庭才是雇主。可是，辨别两者的情况在法律上是可行的。当中介公司不受适当监管，就会造成明显的剥削后果。

缺乏适当的家务工保障立法和执行，雇主就更可随意剥削家务工。这样，可以理解的是，很多家务移工便从剥削他们的雇主逃走。很多时候，雇主非法扣留家务工的护照及其它身份证明文件，令他们成为「无证人士」。这些工人便更容易被剥削，他们变成失业和无家可归，成为中间人及非法交易下的牺牲者。政府和社会，如不在开始时预防这些问题，便将要负上更大的成本去解决。

对于输入国、输出国以及工人来说，更好地规管移工及更大地保障移民工，让他们得到最好的利益，这样会减少剥削和家务工逃跑的情况，这亦有利于促进国家之间的关系。

“ 他们说

保障家务工的规定可以怎样落实？

我们不能够让劳工督察进入我们的私人居所。这样侵犯我们居所的神圣。这样有违我们的文化，家庭以外的男人不能进入屋内与家中的女人谈话。

所以，多方面规管家务工是没有道理的。

”

我们话



不同文化当然对于谁能够进入或离开家庭居所有不同看法。可是当一个人决定雇用家务工，他们就成为雇主，需要承担雇主的责以。

在很多文化裏，到家庭居所里进行劳动检查并不特别造成问题。在瑞典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修改後，涵盖了家务工。当家庭工雇佣以何方要求时，便可以在家庭居所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的劳动检查。澳洲、巴西、南非、乌拉圭及美国同样有在家居执行劳工检查的制度。国际劳工公约第129号（农业）劳工检查公约，亦包括了到农场的职安健检查。而农场与居所一样，都是私人地方。

到家居检查的劳工督察亦需要接受特别培训。他们需要知道怎样与家务工及雇主沟通。因此，聘用更多女性为督察肯定是明智之举。其实，曾担当家务工的人十分适合这个工作。

家居检查只是落实法例的一部分。

政府还有其他工作可以及需要做。当中不少的工作，在以何情况下，都应该在派出督察前往家居前完成。它们包括：

——提升雇主意识的课程——强调他们作为雇主的法律责以；推广劳动标准合同及工资单，及社会保险计画。

——为家务工提供有关工作权利、职业安全及健康的意识提升及训练。

——设立热线，让家务工投诉及谘询意见。

——跟进投诉时，先检查劳动合同及其它档，例如雇主有否支付社会保障供款。

——检查当局可以要求雇主及家务工在家居外与督察会面，检查劳动合同、工资单等等，向家务工了解情况，也可发通知信予雇主要求改善。

编写：Celia Mather

中文版义务翻译：（台湾）许家隽、陈炯廷 （香港）郭永健

校对：（香港）小鱼

特此鸣谢！

设计及排版：m+m studios

2011年7月





家务工 要尊严！

家务工可以自由结社，我们更应鼓励及支援家务工，自我组织成为民主组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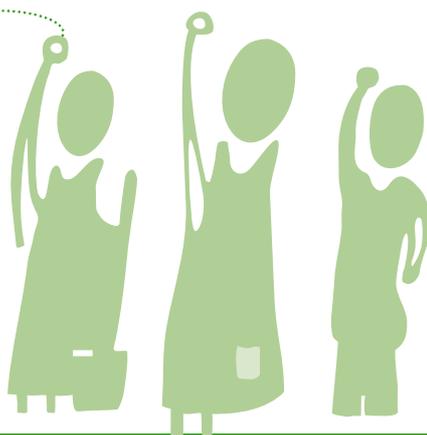
这会是一个非常好的方法，让我们争取生活及工作的待遇保障得到规管。

然后：

——我们不再孤立；我们将有自信，有意识，去捍卫劳动权利；我们能够协助监察及落实家务工保障的规定。

——有具代表性的团体对政府及雇主有益，因为他们可以与团体谘询及谈划。

我们的时代
到了！



我们是：

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
NETWORK (IDWN) (国际家务工网路) 是由世界
不同家务工团体及工会组成。我们的理事会由家务
工团体的代表组成。

www.domesticworkerrights.org